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調字第71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徐良一

相對人 葉林秀娥（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葉林秀娥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準此，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至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者，必以訴訟程序進行之當事人死亡為限，如當事人於起訴前即已死亡，則為自始欠缺當事人能力，無上開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固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訴請求代位其債務人林財發，分割林財發與被告葉林秀娥、林國男、林秀霞、林棋炫、林建安、林嘉燕、林美君、楊孟軒、楊睿源之被繼承人楊悅枝之遺產，惟被告葉林秀娥業於本件訴訟繫屬以前之112年8月27日死亡，此業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戶役政資料確認無訛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列印紙本可憑，

01 是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前，葉林秀娥已經死亡而無當事人
02 能力，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對無當
03 事人能力之被告起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
0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08 法 官 陳協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3 書記官 洪季杏